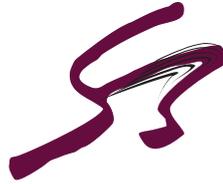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余仲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藍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

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4年7月29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8樓2801至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24年9月4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及II舉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